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新城市(北京)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新的管理層努力下，於回顧年度內解決了很多舊管理層留下的問題，並重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行政資源均能達到理想水平。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與中國網絡通訊集團公司(「網通」)訂立了一項有關中國証券大廈(「中証大廈」)之若干財務及施工安排協議後，本集團在財務上得到「網通」的資金支持，中証大廈可以按建築進度如期完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九月成功完成非常重大出售New Rank (BVI 1) Limited之所有權益與獨立第三者。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分別已向本集團的債權人還款共約人民幣190,000,000元(約為178,000,000港元)及歸還承建商工程款約人民幣161,000,000元(約為150,000,000港元)及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約為47,000,000港元)等。

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內可成功與「網通」完成出售中証大廈的交易，本集團將可換取一幢按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時估值約421,000,000港元的樓房為交易的部分代價。因而，將使本集團的資產數額從負債得到改善。

中証大廈

中証大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正式全面復工，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與「網通」訂立了一項有關中証大廈之若干財務及施工安排協議後，中証大廈的結構工程已竣工，現在已開始外牆裝修及設備安裝。



主席報告

恢復股份買賣的安排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與「網通」簽訂了有關中証大廈若干財務及施工安排的協議，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一直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公告有關中証大廈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此外，自出售New Rank (BVI 1) Limited後，聯交所對本公司能否有足夠資產及營運能力有所疑問。董事會正積極與聯交所合作，提供所需之資料而達至最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使股份能繼續在聯交所買賣。至本報告日止，因為聯交所認為集團就其提出的事項闡釋仍不足夠，所以集團仍與聯交所就此繼續磋商。

展望

董事會仍努力監控中証大廈的建築，使其能於二零零五年度內完成整個工程發展。此外，本集團期望在財務狀況得以改善下，正著手研究發展新的投資項目，以鞏固集團的營運及收入。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鼎力支持本集團的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致以萬分的謝意。本人亦謹就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向他們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